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88號

上 訴 人　Ａ０４

被上訴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，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蓁